



王道商業銀行投資審查委員會組職規程

105.12.28 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106.1.1 生效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投資品質並落實投資審查工作，特設置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 第二條 投審會職掌依本行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
（二）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第三條 投審會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投審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董事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會議之召集人，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未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投審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指定代理人出席。
- 第五條 投審會依業務需要召集會議。
投審會之決議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依本行直接投資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法送請常董會或董事會通過後方始有效。
- 第六條 委員對投審會議之內容與資料，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人。
- 第七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紀錄：

- 88.11.10 董事長核准後施行
90.12.26 第一屆第 31 次常董會決議修正
91.01.23 第一屆第 27 次董事會追認
98.10.28 第四屆第 11 次董事會追認
105.12.28 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106.1.1 生效